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3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函及其附件（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影本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）各1份
(35491703_1143031982_1_ATTACH1.pdf、35491703_1143031982_1_ATTACH2.
pdf、35491703_1143031982_1_ATTACH3.pdf、35491703_1143031982_1_ATTACH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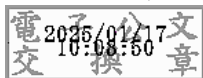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函轉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修正條文暨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4年1月9日北市勞資字第11401007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函及其附件（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影
本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
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
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
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
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
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天母國中 1140117



QHAA1146000554